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2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3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6 -
（一）主要履职目标	- 6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7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8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2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2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相关文化产业发展。组织拟订观澜文化小镇的综合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2. 全面承担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同做好观澜文化小镇的整体开发、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和运营管理，协同做好项目建设和跟踪推进。

3. 结合小镇发展需求，拟订项目计划并协助推进项目实施。协同做好片区内道路、市政、环境景观、公共服务配套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推进立项、用地出让、建筑报建、施工等。

4. 做好扶持相关产业发展工作，开展宣传推广和筹办文化体育活动。

5. 开展相关企业服务。建立完善与企业沟通协调制度，收集和反映入驻企业意见、建议，协调处理企业投诉。

6.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入驻企业经营行为。

7.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 对以本单位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0 年中心总体工作计划为：

- （1）加强小镇文化空间建设，突出文化特色；
- （2）创建观澜古墟特色历史文化街区；
- （3）推进观澜古墟有机更新；
- （4）引入专业团队对观澜古墟片区进行统一运营；
- （5）开展观澜文化小镇碉楼现状调查与保护利用规划策略研究。

2. 2020 年中心 8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 （1）力促红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本土高端品牌；
- （2）建设特色文化街区，推动特色村落发展；
- （3）完成“一核两廊”规划，推进落实城市设计；
- （4）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项定位研究；
- （5）用好用足政府专项债券，谋划实施重大民生项目；
- （6）配合观澜国际化街区服务中心，做好“青创于澜”活动宣传工作；
- （7）协助观澜河古墟段碧道前期工作，推进观澜河工程启动方案编制；
- （8）完成观澜古墟保护性修缮，协助推进工程建设运营。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19〕

158号)文件要求,中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规范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测算明细准确、完整。部门预算资金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心有效实现预算项目全覆盖,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共编制了12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均设定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为分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应部门年度任务数提供依据。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共涉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及制度管理等方面。

1. 资金管理

中心2020年年初预算1,894.0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129.45万元,调整后全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决算数为1,764.5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762.87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99.90%。中心基本支出307.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172.80万元,实际支出170.96万元,完成比例为98.94%,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36.86万元,实际支出136.83万元,完成比例为99.98%。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456.71万元,实际支出1455.0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61.50万元,完成比例为99.88%。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459.3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57.7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6%，执行良好。

（2）财务合规性。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8 号）有关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但发现存在个别凭证不合规的情况，如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合规等。

（3）预决算信息公开。中心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按规定无需纳入 2019 年决算公开工作范围。中心 2020 年度预算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2020 年项目支出主要是以完成单位职能为依托的常规项目，无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456.71 万元，实际支出 1455.08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88%，主要用于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及品牌宣传、机构运行辅助管理等 11 个项目支出。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完成比例
1	规划建设管理	531.64	530.16	99.72%
2	产业规划研究	81.4	81.4	100.00%
3	活动及品牌宣传	229.45	229.45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完成比例
4	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	8.59	8.57	99.77%
5	公务用车购置	20	19.89	99.45%
6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	21.73	21.72	99.95%
7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	273.92	273.91	100.00%
8	机构运行辅助管理	68.7	68.7	100.00%
9	计划生育考核	4.63	4.63	100.00%
10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43.21	43.20	99.98%
11	日常管理事务	111.94	111.94	100.00%

（1）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中心履职相符合，各业务组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验收等程序符合制度要求。

（2）项目监管。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中心 2020 年度总资产 66.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2.46 万元，无无形资产。

（1）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且 2020 年无资产处置。

（2）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原值 70.0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70.03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4. 制度管理

中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了以下内控制度，各业务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表 2 制度建设明细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文号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11号
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8号
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9号
4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10号
5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6号
6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工会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1号
7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办公会议事规则》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5号
8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加班管理办法（暂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7号
9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请休假管理办法（暂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8号
10	《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临聘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19〕14号
1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保密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4号
1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5号
1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公文办理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3号
14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公务车辆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7号
1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印章管理办法（试行）》	深龙华观澜文化小镇〔2020〕6号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根据中心主要职责和 2020 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本单位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推进小镇规划建设、文物保护、运营管理、宣传推广等。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中心于 2020 年度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对中心正常履职和事业发展方面的保障作用，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深入开展小镇规划建设。

（1）编制完成了《观澜文化小镇城市设计》《观澜文化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海绵城市系统化方案》。

（2）完成观澜文化小镇重要节点景观标识制作安装，在裕新路与环观南路路口、梅观高速观光路出口附近设置 3 处公共空间设置小镇标识。

（3）协同推进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公共服务平台定位报告并提交至区前期中心开展前期工作。

2. 开展小镇文化产业发展。

（1）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诉求，中心共走访了 27 家园区和 16 家企业，建立并动态更新了园区、企业和走访工作台账。

（2）中心组织编制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办法》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3）启动小镇产业服务中心装修工作。

3. 举办各类文体活动。中心于 2020 年成功举办了 2019 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观澜古墟分展场活动、首届龙华区非遗文化周活动、“观澜文化小镇杯”网球系列赛事等活动，并在 2019 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观澜古墟分展场活

动中获评优秀实践奖。

4. 开展小镇特色文化资源研究。中心完成了《观澜文化小镇碉楼现状调查与保护利用规划策略研究》，总结历史文化保护案例经验，提出行之有效的碉楼保护利用规划策略；中心编制完成《观澜文化小镇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成果》，并将成果作为基础资料运用到各项相关工作中；中心实地测绘收集了小镇 49 幢碉楼资料，建立了 GIS 碉楼信息库，提出了保护利用策略方案，为碉楼迁移保护和活化利用提供支撑。

5.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效能。

（1）积极配合落实信息化系统试点工作，建立智慧内控信息系统，为实现内部无纸化审批做好充分试点准备工作。

（2）支援抗疫，践行使命担当，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前后选派 5 名党员干部前往一线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履职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达到了满意的效果。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 4 个维度分析。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

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20.20 万元，完成比例为 80.78%，“三公”经费控制良好。中心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切实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表 3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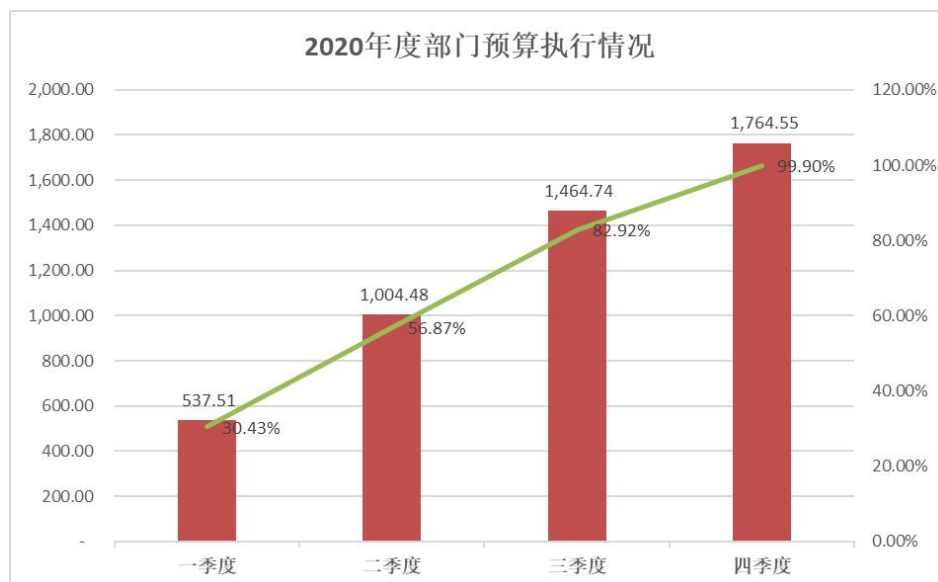
序号	支出明细	年初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比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00	20.20	84.15%
3	公务接待费	1.00	0	0

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74 万元，实际年度预算安排 136.86 万元，实际支出 136.83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98%，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比较及时、均衡。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30.43%、56.87%、82.92%、99.90%，比例均衡，均达序时进度要求。

图 1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心 2020 年 8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7 项，其中“开工建设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中心作为主办单位之一，因建设用地存在不确定性、移交时间难预估等原因，目前处于完成前期工作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3）项目完成及时性。中心 2020 年度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及品牌宣传等 12 个履职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如已完成 03-12 地块规划功能调整交通专题报告、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定位报告、海绵城市系统化方案、碉楼现状调查与保护利用规划策略研究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已完成小镇产业发展研究和布局规划工作；成功举办各项活动，持续运营“观澜文化小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

3. 效果性

（1）观澜文化小镇的规划建设有序推进。中心编制了《观澜文化小镇风貌规划》、《观澜文化小镇公共空间布局研究》；完成了《观澜文化小镇城市设计》，为建设高品质特色小镇提供技术支撑，有序推进小镇的规划建设。

（2）观澜文化小镇城市品质提升。中心深入挖掘观澜独特传统文化内涵，推动观澜古墟-贵湖塘老围保护性开发工程建设；完成了《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定位报告》及《【观澜东地区】法定图则 03-12 地块规划功能调整交通专题研究》，推进观澜文化小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3）观澜文化小镇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保护。中心完成了《观澜文化小镇碉楼现状调查与保护利用规划策略研究》，总结历史文化保护案例经验，提出行之有效的碉楼保护利用

规划策略；编制完成《观澜文化小镇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成果》，并将成果作为基础资料运用到各项相关工作中，小镇文化亮点得以发掘，小镇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保护。

（4）观澜文化小镇知名度提升。中心通过成功举办 2019 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观澜古墟分展场活动、首届龙华区非遗文化周活动以及持续开展“观澜文化小镇杯”系列网球赛，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传播小镇特色文化，高质打造小镇文化活动 IP，提升小镇知名度。

（5）观澜文化小镇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心通过调研梳理小镇重点园区，了解各园区规模、租赁及产业发展方向，形成小镇园区数据库，并以社区为单位，提出小镇各片区产业发展建议，形成《观澜文化小镇市场调研报告》；编制《观澜文化小镇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小镇产业发展方向，并结合小镇现有产业空间，梳理一批重点工作任务，为小镇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导向指引，推进观澜文化小镇产业高质量发展。

（6）观澜文化小镇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生态效益提升。中心完成了《观澜文化小镇海绵城市系统化方案》的编制，指导小镇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推进，实现海绵城市连片效应。

（7）观澜文化小镇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力度提升。中心通过完成《观澜文化小镇城市设计》《观澜文化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编制，指引了小镇建设发展的方向，为小镇规划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小镇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力度提升。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中心 2020 年尚未收到群众意见反映及相关咨询。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中心采用了龙华区第三方测评群众满意度结果，测评得分为 86.47 分，总分 90 分，满意度为 96.0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根据《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我评价，总分 100 分，得分 96.49 分，具体得分详见附件。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工作经验：中心预算绩效坚持“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方式，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预算绩效管理做法：一是中心制定了预算绩效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对于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四是积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做到“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绩效目标调整及时性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2020 年度，中心“规划建设管理”、“产业规划研究”两个项目存在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未完成的情况，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无效。原因为编制“二上”部门预算时，“规划建设管理”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发生变更后中心未及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设定；“产业规划研究”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在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当发现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不匹配时，未及时按规定申请绩效目标调整。

改进措施：建立预算绩效目标调整机制，确因工作任务变动导致绩效目标与项目不相符的，中心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绩效目标调整，经中心内部审批后，上报区财政局审批。

2. 财务合规性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中心 2020 年上半年通过开展财务审计发现，存在部分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如：发票日期早于合同签署日期、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合规、未按时签订合同、未严格执行采购审批程序等问题。中心财务合规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中心已完成《观澜文化小镇建设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修订工作，对特殊采购事项的采购程序进行修订。并积极开展内控制度及采购业务培训，指导各业务人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及时完成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提高采购效率，提升中心人员采购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后续工作计划

（1）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改。根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落实整改，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确保履职工作有序开展。

（2）建立常规履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满足区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开展精细化工作，针对常规履职项目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参考。

（3）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根据《深圳市实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要求，选取2个重点履职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2. 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可加强工作指引培训，为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提供实操指引。

附件:

202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	5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 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 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 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 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 况（1分）。	
				预算编制 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 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 效评估等要求（5分）；	5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	1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设置		完整性		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7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1.99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扣分。	3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1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0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	3	管理制度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		健全性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 绩效	55	经济 性	6	公用经费 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 性	20	预算执行 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6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6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20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 （1）观澜文化小镇的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得2.86分。 （2）观澜文化小镇城市品质提升，得2.86分。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 观澜文化小镇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保护，得 2.86 分； (4) 观澜文化小镇知名度提升，得 2.86 分； (5) 观澜文化小镇产业高质量发展，得 2.86 分； 2.生态效益： 1.观澜文化小镇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生态效益提升；得 2.86 分； 可持续影响： 1.观澜文化小镇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力度提升，得 2.84 分。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3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6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合计	100		100		100		96.49			